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代码：14916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债券简称：20 温氏 01

公告编号：2023-82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温氏 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温氏 01，债券代码：14916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票面利率，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认，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二、发行人利率拟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票面利率为3.7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票面利率。最终票面利率调整情况请以公司拟披露的“20 温氏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公告为准。

### 三、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20 温氏 01”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

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联系人：李炜钊

联系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裘索夫、黄凯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